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90號

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C0000000-0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C0000000-B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0000000-0自民國114 年1 月3 日起，延長安置
參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，經審認結果核與法律規定相符。受安置人安置期間，受安置人祖母表示已主要照顧受安置人現年1 歲之胞兄，因此無法再提供照顧協助；又受安置人母親、父親即法定代理人C0000000-A、C0000000-B均表示有意願出養受安置人，經聲請人持續協助媒合出養機構；再者，經本院通知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，迄今仍均未表示意見，難認受安置人返家能受妥善照顧。經本院審酌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 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張紘飴